

2024 年度高台县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高财预〔2025〕11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概况: 2024 年 2024 年我县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共有 7 项，资金总额 149.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 万元、省配资金 41.79 万元、县级经费 69.9 万元。

1.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57 号、甘财农〔2023〕154 号），下达资金 38.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0 万元、省配资金 38.21 万元，实施年限 2024 年，建设内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经费 19.21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 9 万元，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生物安全防护经费 10 万元。

2.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49 号、甘财农〔2023〕153 号、高财农函〔2023〕93

号)，下达资金 31.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1.32 万元、省配资金 0 万元，实施年限 2024 年，建设内容：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6.32 万元，“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15 万元。

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2024〕23 号、甘财农〔2024〕31 号），下达资金 10.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8 万元、省配资金 3.58 万元，实施年限 2024 年，发放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强制扑杀牲畜补助经费。

4. 县级经费 2024 年县级预算 69.9 万元，其中：2024 年动物防疫经费 18 万元，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经费 51.9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共有 7 个，分别说明如下：

1.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第八十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动报酬。依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

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57号、甘财农〔2023〕154号），下达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经费19.21万元。

资金情况：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19.21万元。2024年执行资金19.21万元。

产出指标：2024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共聘任防疫人员136人，聘任防疫人员100%签订防疫员劳动合同，春秋两季防疫人员补助资金已及时发放。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社会成本19.21万元。

效益指标：通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每月补针，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病种得到了及时防止，同时增加防疫人员劳动报酬1413元。

满意度：2024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满意度98%以上。

2. 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及检测监管等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两次，免疫密度达到95%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长年保持75%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监测、

诊断、人员防护、宣传培训，以及突发疫情的控制、消毒、净化等提供技术、物资和设备，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依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57 号、甘财农〔2023〕154 号），下达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 9 万元，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生物安全防护经费 10 万元。

资金情况：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及检测监管等经费 19 万元，其中：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 9 万元、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生物安全防护经费 10 万元，2024 年执行资金 19 万元。

产出指标：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 2 数，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抗体检测 10000 份，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95%以上，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抗体检测合格率长年维持 75%以上，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及时开展，及时处置突发疫情。动物防疫及检测监管等社会成本 19 万元。

效益指标：通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使畜禽病死率控制在 1%以下，区域内未发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通过疫病监测、净化有效降低环境污染，病死畜禽肆意抛弃现象未发生，生态效益明显。

满意度：2024 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未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满意度98%以上。

3.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八十二条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 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动报酬。依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49 号、甘财农〔2023〕153 号、高财农函〔2023〕93 号), 下达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6.32 万元。

资金情况: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6.32 万元, 2024 年执行资金 16.32 万元。

产出指标: 2024 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共聘任防疫人员 136 人, 聘任防疫人员 100%签订防疫员劳动合同, 春秋两季防疫人员补助资金已及时发放。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社会成本

16.32 万元。

效益指标: 通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每月补针,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优先防止病种疫病得到了及时防止, 同时增加防疫人员劳动报酬 1200 元。

满意度: 2024 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没有发生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 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 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 满意度 98%以上。

4.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先打后补”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实行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 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 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等多种形式并举; 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 谁生产谁负责, 谁受益谁付费”, 增强养殖场户做好免疫工作的主观能动性。依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49 号、甘财农〔2023〕153 号、高财农函〔2023〕93 号), 下达“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15 万元。

资金情况: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15 万元，2024 年执行资金 15 万元。

产出指标：春秋两季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禽流感、口蹄疫等疫苗采购数量 8 万毫升以上，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检测采样数量 1000 份以上，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补助经费及时拨付，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畜禽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75%以上，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疫苗采购社会成本 15 万元。

效益指标：通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使畜禽病死率控制在 1% 以下，区域内未发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通过疫病监测、净化有效降低环境污染，病死畜禽肆意抛弃现象未发生，生态效益明显。

满意度：2024 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满意度 98%以上。

5.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扑杀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为做好布病疫病监测、净化等补助工作，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流行。依据甘肃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23 号、甘财农〔2024〕31 号），下达资金 10.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8 万元、省配资金 3.58 万元，发放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强制扑杀牲畜补助经费。

资金情况：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10.26 万元（中央资金 6.68 万元、省配资金 3.58 万元），2024 年执行资金 10.26 万元。

产出指标：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开展牛、羊等牲畜布病检测 115186 份，奶牛检测结果阳性 1 头，羊检测结果阳性 155 只，检出阳性畜 100%强制扑杀并做好无害化处理。羊强制扑杀发放标准 600 元/只，奶牛强制扑杀发放标准 9600 元/只，强制扑杀补助发放经济成本 10.26 万元。

效益指标：降低人畜共患病处理成本动物疫病扩散率有效降低，防止随意丢弃病死动物污染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满意度：2024 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满意度 95%以上。

6. 项目名称：2024 年动物防疫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资金情况：2024 年动物防疫经费 18 万元，2024 已执行资金 18 万元。

产出指标：采购疫病监测采样真空采血管 10 万个以上，禽流感、口蹄疫等抗体检测 1000 份以上，采购小反刍兽疫疫苗 5 万头份，动物防疫消毒药品 7 种以上；采购真空管、小反刍兽疫疫苗、消毒药品的合格率达 100%，禽流感、口蹄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75%以上；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及时开展，及时处置突发疫情。动物防疫社会成本 18 万元。

效益指标：通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使畜禽病死率控制在 1% 以下，区域内未发生禽流感、口蹄疫重大动物疫情，通过疫病监测、净化有效降低环境污染，病死畜禽肆意抛弃现象未发生，生态效益明显。

满意度：2024 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满意度98%以上。

7. 项目名称: 2024 年村级防疫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十四条规定: 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八十二条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 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动报酬; 第八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 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十五条规定: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 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动报酬; 第八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 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资金情况: 2024 年村级防疫经费 51.9 万元, 2024 年执行资金 51.9 元。

产出指标：2024 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共聘任防疫人员 173 人，聘任防疫人员 100%签订防疫员劳动合同，春季防疫人员补助资金已及时发放，秋季防疫人员补助资金预计 11 月底完成秋季集中免疫后发放。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社会成本 51.9 万元。

效益指标：通过春集中免疫和每月补针，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优先防止病种疫病得到了及时防止，同时增加防疫人员劳动报酬 3000 元。

满意度：2024 年开展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病为重点的强制免疫，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效防控，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没有造成畜禽大规模死亡情况，保障了全县养殖场户的经济效益，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比较满意，满意度 98%以上。

三、出现偏差的原因分析

2024 年我县实施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资金总额 149.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 万元、省配资金 41.79 万元、县级资金 69.9 万元，已执行资金 149.69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从上到下下拨及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裕的时间，项目实施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发生。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绩效运行情况，为以后进一步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项目实施情况将及时在本单位进行公开，并在资金管理、使用中进一步完善，确保实现

全年绩效目标和保障预算执行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到。

高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